



## 判決摘要

### 黎智英(原告人)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8 號 ; [2022] HKCFI 3003

裁決 : 駁回原告人就被警方檢取的材料作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及新聞材料聲請，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警務處處長(處長)可得訟費

提交書面陳詞的日期 : 2022 年 9 月 20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10 日，警方在一次搜查行動中在原告人的住所檢取多項物品，當中包括原告人兩部 iPhone (下稱“被檢取材料”)。在被檢取材料中，原告人就 49 個項目作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請(下稱“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以及就 8 098 個項目作出新聞材料的聲請(下稱“新聞材料聲請”)。
2. 根據公認的案例，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或新聞材料聲請須由原告人確立。因此，有關規程規定原告人須藉誓章或書面陳詞列明任何被檢取材料“被指構成”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屬於新聞材料的“特別理據及整體實際情況”。

### 爭議點

3. 處長同意不就(a)原告人被捕後與其資深大律師為尋求法律意見所作的通訊，以及(b)原告人與其法律代表就另一法律程序所作的通訊<sup>1</sup>，這些項目提出爭議。本案的爭議點是：除上述項目以外，原告人對其餘項目作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基於訴訟保密權)(下稱“其餘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及新聞材料聲請是否確立。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

---

<sup>1</sup> 根據陳嘉信法官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指引，有關資料不公開。



## 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

4. 法律專業保密權包括兩個類別，分別為法律意見保密權和訴訟保密權。在本案中，原告人在其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中只提出訴訟保密權主張(第 8 段)。
5. Hollander 的 *Documentary Evidence in Hong Kong* (第二版) 第 16-004 段所撮述的訴訟保密權的相關法律原則如下(第 13 段):

“(1) 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一方具舉證責任，以確立訴訟保密權。

(2) 聲稱享有保密權的論點，及在證人陳述書中就有關通訊的目的之陳述，並非決定性，而是或需獨立證明的事實的證據。法庭會仔細審視作出保密權聲請的理據，而證人陳述書必須盡量具體明確。

(3) 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一方必須證明訴訟是基於合理推斷或屬於合理預期。如僅有訴訟的可能性，或某人大有機會在某階段提出法律程序，或意恐日後出現訴訟，這幾點均不夠充分。正如 Eder J 在 *Tchenguiz v Director of the SFO* [2013] EWHC 2297(QB) 案第 48(iii) 段指出，“如在通訊時尚未展開訴訟，那至少須是‘在合理預期會展開訴訟’的情況；這並非指展開訴訟的可能性必須大於 50%，但絕不能只屬純粹存在可能。”

(4) 當事人僅闡明法律程序屬合理預期或推斷並不足夠，還必須證明所作的相關通訊主要是為了(i)有助尋求或提供法律意見；及 / 或(ii)尋求或獲得用於該等預期或推斷會展開的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的證據或資料。如當時所作的通訊是出於多個目的，聲稱享有保密權的當事人有責任證明通訊的目的絕大部份是為了訴訟。如有其他目的，則不符合此測試。”
6. 根據原告人提供的資料，所有其餘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均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期間所作的通訊，這些全是 2020 年 8 月 10 日之前發生的，亦即該些通訊於原告人被捕和搜查行動展開前已存在(第 18 段)。為確立訴訟保密權，原告人須證明：
  - (i) 當時已推斷會進行訴訟；以及
  - (ii) 有關通訊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有關訴訟。
7. 原告人顯然未能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i)，即在逮捕或搜查行動之前，以及作出相關通訊時，已合理地推斷或預期會進行訴訟：
  - (a) 在展開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逮捕或搜查行動前，針對原告人和相關人士的刑事調查屬高度機密，並無向原告人披露，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因此，原告人沒可能得悉已被調查，更遑論在行動前知道他可能會被檢控(第 20 段)。
  - (b) 本案沒有客觀證據(不論屬文件或其他性質)證明原告人的空泛指



稱屬實，即聲稱在逮捕前已推斷會進行訴訟(第 21 段)。

- (c) 原告人憑空指稱害怕觸犯《港區國安法》(並因此與各方討論如何提出挑戰)明顯沒有充足的證據基礎，這必然須被否定。原告人純粹只是“意恐日後出現訴訟”。他沒有提出該時期的證據顯示他察覺到當時的情況極有可能而非純粹有可能引致訴訟，已是有力證明(第 24 段)。
  - (d) 單憑牽涉法律專業人士這一事實，未必足以符合訴訟保密權的規定(第 26 段)。
8. 原告人也未能證明(ii)，即通訊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有關訴訟。原告人就證明相關材料的目的而提交的證據並不足夠(第 28 至 30 段)；即使所聲稱的目的也不足以構成對其提訴訟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第 31 至 32 段)；*Lyll*案說明為獲取法律意見而彙集和選取材料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本案(第 33 段)；以及原告人所依據的共同權益保密權亦不成立(第 34 段)。

#### 新聞材料聲請

- 9. 原訟法庭在 *A 訴 警務處處長* [2021] 3 HKLRD 300 案的判決書第 26 段裁定，單憑材料由記者管有這一事實並非決定材料性質的因素，而材料的發布形式亦然。此外，以供發布的演辭 / 文章須用以供公眾作知情討論和關乎其他公眾利益事宜，才構成新聞材料(第 36 段)。
- 10. 本案的爭議點純粹在於相關材料是否新聞材料，但原告人卻沒有就此提供解釋或論據。
- 11. 即使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訂附有“程序保障”的“替代程序”下，只有真實的新聞材料會被密封以待進一步處理，當中不包括單純“被知為或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第 38 段)。
- 12. 鑑於原告人完全沒有提供特別理據及 / 或整體的實際情況，以支持受爭議的材料構成新聞材料，法庭裁定原告人顯然沒有履行其責任，妥為作出新聞材料聲請，因此有關聲請在起首階段已遭駁回(第 40 至 42 段)。

#### 結論

- 13. 除處長同意不爭議的項目外，其餘法律專業保密權聲稱及新聞材料聲稱均遭駁回(第 45 段)。除所同意的項目外，處長可自由查閱、提取及 / 或以其他方式取覽或使用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及新聞材料聲請下受爭議材料的任何部分，以作調查(第 46 段)。
- 14. 法庭作出暫准命令，判原告人須就被檢取材料所作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及新聞材料聲請向處長支付訟費(連同三位大律師的費用)，如雙方未



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第 47 至 48 段)。

律政司

2022 年 12 月